

王安石与司马光：头号敌人？老朋友？

悖论的是，让他们在政治上不共戴天的正是让他们相互欣赏的东西。而他们的相互欣赏也是对自我的激励，为的是在漫长的等待中不致消泯掉与现实抗衡的勇气。

□ 撰稿 | 毕会成

国家主义者 VS 民本主义者

从我恰好读到的史料来看，王安石与司马光肯定是私交甚笃的朋友，在才情和为人上相互欣赏，同时又在政见上势同水火，连同朝为官都不可能：王安石在朝，司马光退隐；司马光拜相，王安石下野。

悖论的是，让他们在政治上不共戴天的正是让他们相互欣赏的东西。两人都同样地少年得志，弱冠之年便进士及第，但又长期游离京都权力中心之外，王安石在地方醉心于“青苗法”的构想与试验，司马光则到历史研究中寻找宋朝的定位。由于专心经营理念世界几乎必定意味着与外界的疏离，他们都成了在现实体制中长期找不到位置的人。史书中描写他们为人的用词都是一样的：生活质朴，不慕名利，不修边幅，还不近女色，他们是科举制知识分子中少见的观念型知识分子，抗拒在科层制的阶梯中攀爬和依附，而是一开始就站到了最上面。“最上面”当然是就视野眼界而言的。他们对世界拥有一整套的解释和观念，并且像对待宗教福音一样地对待这种观念，笃信他们的使命就是获得一个实践这种观念的机会，在这样的机会到来之前，他们只有等待。从这个意义上，他们的相互欣赏也是对自我的激励，为的是在漫长的等待中不致消泯掉与现实抗衡的勇气。

对于王安石来说，这个王朝的许多方面都不具有真实性。为什么大户人家竟然可以利用农业周期性的青黄不接趁火打劫，以高利贷盘剥农民？为什么价格杠杆可以落到不法商人之手，任由他们囤积居奇，操纵甚至垄断市场？他对非专业的民兵体制有着“时代误置”的期待，而认为当下这种完全脱离农业生产的募兵制必然产生“偷惰顽滑、不能自振之人”。王安石在观念上是一个国家主义者，他不能接受民间自发的经济秩序，尤其不能接受投机性的商业信贷的存在。他信任的是由国家体

制担保其信誉的行政人才和财税技术，认为依靠这两者，通过适当的货币政策，就可以做到“民不加赋而国用饶”。熙宁二年（1069），当48岁的王安石终于等来了按他的观念蓝图重塑大宋河山的机会时，他的变法措施就严格地体现了上述的观念。比如，“市易法”事实上是用官府那只看得见的手去代替市场那只看不见的手。最为王安石看好的“青苗法”，被寄予三重期待：一是帮助农民克服内在于农业生产的危机，二是把民间高利贷资本挤出信贷市场，三是也是最重要的，能让官府获得丰厚的利息收入。然后，王安石把这些他认为已获得解放（从市场垄断和高利贷剥削中解放出来）的农民组织进商鞅式的保甲组织中，亦兵亦农，既缴“汗税”（地租）又纳“血税”（兵役），是为“保甲法”。

民本主义者司马光完全不能认同王安石的国家立场，他认为王安石建立在与民争利基础上的“国富论”其实是本末倒置的。具体到财税政策，司马光和王安石代表了在任何国家或任何时期面对财政问题的两个对立选项：一个是节流，一个是开源。司马光认为，王安石的开源方案置诸高薪养廉的宋朝极具反讽意味。司马光对国家职能的定位是，“国不以利为利，以义为

王安石与司马光。

